

谢鲁江 刘解龙 曹虹剑 著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30 YEARS

新闻出版总署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1978~2008 国企改革30年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国有企业

回顾30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其对传统经济体制、传统理论认识的突破，是成就斐然的。

整个改革的过程一直伴随着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组织创新及政策创新。

国有企业改革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的形成及发展，对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就，

充分肯定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对我国实现改革、发展、稳定三者有机统一的关键性作用。

湖南人民出版社

谢鲁江 刘解龙 曹虹剑 ◎ 著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30 YEARS

新闻出版总署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1978-2008 国企改革30年

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国有企业

回顾30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其对传统经济体制、传统理论认识的突破，是成就斐然的。

整个改革的过程一直伴随着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组织创新及政策创新。

国有企业改革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的形成及发展，对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就，

充分肯定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对我国实现改革、发展、稳定三者有机统一的关键性作用。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企改革30年(1978~2008)——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国有企业 / 谢鲁江,刘解龙,曹虹剑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438 - 5494 - 9

I. 国… II. ①谢…②刘…③曹… III. 国有企业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F27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3042号

国企改革30年(1978~2008)——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国有企业

谢鲁江 刘解龙 曹虹剑 著

出版人: 李建国

责任编辑: 郝静 刘德华

装帧设计: 龔剑黎珊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23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494 - 9

定 价: 48.00元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乃至整个国有经济体制的改革，从1978年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试点开始算起，至今正好经历了30年的历史。这30年，也正是中国改革开放的30年，是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30年。作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整个改革中的攻坚之战，也在整个改革的历史篇章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华章。

国有企业的改革过程，是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上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

在理论上，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我们也不断取得重大的理论突破和创新成果。如，关于国有企业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理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兼容的理论，建立现代公有制及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理论，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国有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制的理论，股份合作制理论、关于公有制财产权利及产权改革的理论，国有资产资产经营及资产管理的理论，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及职能定位的理论，等等。这些理论，不仅在积极归纳总结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经验，积极分析探讨国有企业改革提出的种种问题，同时也在有效推动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向纵深发展，指导着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同时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理论创新成果的意义并不仅仅限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它也大大拓展和深化了我们对什么叫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为积极吸收人类文明进步

的优秀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及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具体而有效的探索和贡献。

在实践上，国有企业改革带来了一系列的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有效地推动着国有企业走向市场经济，并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不断做大做强，有效地增强了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而发生的体制、机制转轨过程，涉及深刻而广泛的社会利益、经济结构大调整，它的冲击力是极其巨大的，波及面是极其广泛的。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可以说，国有企业改革在实践上能否平稳的推进，直接制约着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甚至也可以说直接影响到改革的成败得失。值得欣慰的是，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这30年的历程，在党中央的坚强而睿智的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国有企业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下，在各个方面的积极配合下，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做到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有机统一，在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改革目标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充满艰辛曲折，其所取得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十分丰富，这是非常需要、也非常值得我们去积极分析、归纳、认识的。当然，这又是一项理论上难度很大的任务。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0年之际，我很高兴地看到，本书作者不畏困难，借回顾国有企业30年改革历程，对这一任务作出初步的、但也令人可喜的探讨。正如国有企业的改革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一样，这种对改革历史进程及其内在逻辑的理论分析和研究也是富有价值的。认真、深入地总结以往国有企业改革的得失、探讨其中规律性的趋势，对于我们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壮大，是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本书只是触及了其中的一些方面，其认识和观点还有待有识者鉴评。我鼓励这种探索，更期待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出现。

2008年11月于北京

导言：走向市场经济——国企改革主旋律 /001

第一篇 冲破樊篱（1978～1991）

1978年到1991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之前，即从宣布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到摆脱市场经济姓社姓资的禁锢，宣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个时间段，可以看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一个阶段。

- 第一章 计划经济下的国营企业 /023
- 第二章 扩大企业自主权 /039
- 第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061
- 第四章 利改税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085
- 第五章 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106
- 附录一 大事记 /119
- 附录二 典型案例选 /131
- 附录三 突出观点 /137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二篇 艰难探索 (1992 ~ 2002)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党的十四大召开，到2002年党的十六大召开，这10年的时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从计划经济体制彻底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有企业改革依然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个过程也可以看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二个阶段。

第六章 改革目标模式：构建现代企业制度 /157

第七章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176

第八章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运营 /191

第九章 国企脱困及抓大放小 /213

第十章 财产权利及资产经营 /232

附录一 大事记 /257

附录二 典型案例选 /271

附录三 突出观点 /276

国
企
改
革1978-2008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30 years30
年

第三篇 深化改革 (2003 ~ 2008)

2002 年党的十六大召开, 到 2007 年党的十七大召开, 直至 2008 年改革开放 30 年, 代表着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迈入了第三个阶段, 即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深化改革、发展壮大的阶段。

- 第十一章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93
- 第十二章 国有经济的战略定位及结构调整 /315
- 第十三章 国企国资改革走上法制化轨道 /339
- 第十四章 构建中国的跨国公司 /357
- 第十五章 增强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 /377

附录一 大事记 /393

附录二 典型案例选 /399

附录三 突出观点 /412

结束语: 国企改革 30 年

——突破成就斐然, 完善任重道远 /425

导言

走向市场经济——国企改革主旋律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的国有企业改革，其主要任务就是要走向市场经济，由原先计划经济的细胞转变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围绕这一主要改革任务的推进，引发带动了包括市场体系、政府职能、法律框架、理论认识、组织建设、文化观念、社会利益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和历史演变。这是围绕国有企业改革而引发的一场重大而深刻的、历史性的制度变迁。在我国改革开放30年之际，回顾和反思这一仍在推进中的深刻的制度变迁历程，对于我们认识分析改革的成就和问题，总结探索改革的经验和规律，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历史向经济学界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本书作者试图就此作出初步的尝试，并为能够恭逢这样伟大的时代，经历这样波澜壮阔、丰富曲折的改革历史，有机会研究这样的改革命题，而深感庆幸。

一、历史与逻辑的结合

马克思在阐述《资本论》的根本任务时曾经强调：“本书的最终目的

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① 在谈到揭示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思想方法、研究方法时，马克思强调了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他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 马克思所说运用抽象力，就是指的运用人们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力。但是运用这种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力，又不能脱离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而是要客观地反映这一实际，并能够揭示隐藏在社会现象、历史表象背后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因此，马克思明确地说明：“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③

马克思所提出的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是我们研究我国国有企业改革30年历程的根本指导思想和指导方法。本书在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也力求遵循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

首先，我们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从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如工业化发展的规律，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经济运行的规律，更为重要的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规律）出发，从中国国情及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出发，探讨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必然性。这样可以有助于我们客观地分析国有企业改革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探讨其中的经验教训；可以有助于我们合理地评判国有企业改革所带来的利弊得失以及由此引发的种种争论，尽可能避免来自“左”的或“右”的纷扰。也就是说，我们的研究要尊重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而不是从我们的主观想象、自我偏好，或者既定的教条或模式出发。我们要尊重历史，尊重实践，毕竟在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中，党和人民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作出了不懈的探索。这是改革历史留给我们的一笔非常宝贵的实践财富，我们需要充分地去挖掘其所展现的内在必然性及其带给我们的一系列有益启示。因此，历史与逻辑的结合，首先就是我们要要有历史感和规律意识，力求去解释改革实践背后的历史必然逻辑。

其次，我们对国有企业改革历史进程的分析回顾，不是记流水账，不是简单地罗列事件，而是要如同马克思所说的，应当在摆脱了历史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页。

表象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的基础上，作出逻辑的分析。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在人类工业化进程及经济体制演变进程中，都是史无前例的，是非常独特的，它是中国特色改革模式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简单地运用以往的理论，可能无法对之作出有效的学理性的分析；而如果仅仅停留在回顾实践的层面上，则无法把我们改革所积累的宝贵经验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高度。因此，首先我们要尊重实践，不能拿以往的理论或模式简单地搬过来套到我们的改革实践上；另一方面，我们又要不停留于实践，力争从宝贵的实践经验中探索规律性的内涵，力争从中获取有助于我们认识历史、指导实践的理论财富。因此历史与逻辑的结合，也就是实践与理论的结合。

同时，历史与逻辑的结合也是我们对自己所面临的任务的一种理性判断。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经历了30年的历史，国有企业改革也经历了30年的历史。30年的改革实践已经可以为我们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为我们做一些规律性的探索提供有利的客观条件。正是基于国有企业改革30年的丰富实践，我们可以给自己提出这样的任务，即力求去分析这30年改革的内在逻辑，认识其所反映的内在规律。当然，我们这种研究只是初步的尝试，期待引发有志者更为深入的探讨。

二、企业制度变迁与经济体制制度变迁的互动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其意义不仅仅在于把企业搞活，实现国有企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它还有更深层次的意义。这个意义就在于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把国有企业改革确立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1. 在实践上，国有企业的改革，促成了企业制度变迁与整个经济体制制度变迁的互动，对于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要求塑造与之相匹配的微观市场主体，即需要社会上拥有竞争性的企业来作为市场上的活动主体，一方面彼此竞争而形成市场，另一方面在这种企业竞争中市场机制才可能发挥其调节作用。因此，没有竞争性的微观市场主体，就不会有市场机制的形成及

其作用的发挥。而在中国，由于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国有企业是主要的企业形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既不具有独立主体性，也不具有竞争性，它无法直接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

因此，市场化的改革，就给国有企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它面临着两个选择：

第一个选择是不改革，拒绝市场化。其结果，要么由于市场化改革的不可阻挡，而使国有企业趋于消亡；要么就是迁就国有企业的原有体制，而使得市场化的改革无法推进。这是一个两败俱伤式的选择。一些西方经济学家提倡的“休克疗法”，实际就是这样一种非此即彼式的选择：要保留国有企业，就只能保留计划体制，那就无法推行市场化改革；要市场体制，就要消灭国有企业，实施彻底的私有化。这种选择，或者说思路，就是一个把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绝对对立起来的认识。

另一个选择，则是把国有企业与计划经济体制区别开来，通过企业制度的改革，使国有企业突破计划经济的樊篱，从而由计划经济的细胞转变成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实现国有企业、国有经济（公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正是按照这一思路来做出选择的。一方面，国有企业不断深化改革，以适应整个经济体制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的改革要求；另一方面，为了与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相配套，其他方面的市场化改革（如投融资体制改革、价格体制改革、政府计划物资分配体制改革以及产权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培育，等等）也需要不断推进。这样就形成了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与整个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的有机互动，共同推动着当代中国的制度变迁。

正是我们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做出了后一种选择，从而推动了国有企业、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就促成了一种新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出现，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出现，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市场化改革的目标模式。

2.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不仅有效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形成，也有效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操作模式的形成，即从塑造市场微观主体入手来推进市场化的改革，推动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调节机制的形成。

对于市场化改革，一般都认为，就是塑造市场调节机制。而市场调

节机制实际就是价格调节机制，因而市场化的改革就应当从价格改革开始，以价格改革为中心。像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市场化改革，基本都是按照这一思路来操作的。这一思路也是“休克疗法”的提倡者所主张的。我国的市场化改革，也曾经试图从价格改革开始突破。但是几次“闯关式”的价格改革都引起了物价迅猛上涨、社会反应激烈。后来改革的思路就做了调整，考虑改革要保证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稳定，同时吸取了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改革就改为从搞活企业入手，直至后来把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此，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以培育塑造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微观主体为基础和中心的。这是中国市场化改革不同于其他国家市场化改革的一个极为突出的特点。

随着改革进程的推进，中国逐步培育和塑造了一系列的微观主体，而国有企业在其中居于关键地位。

首先是伴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而成为农村经济主体的广大农户。这些农户在中国当时还没有形成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的生产自主权及收益分配的独立性，获得了对农村最重要的资源——土地的控制权、支配权、剩余索取权，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这一微观主体的形成，马上就带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村经济市场化的趋势，其突出表现就是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的大量涌现。这些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农户的出现，以及后来乡镇企业的兴起，对计划体制形成了强烈的冲击，迫使国有企业也向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角色转变。最终导致理论上确认中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政策上逐步放开了城乡之间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继而推动了城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其后，我国其他经济成分的主体也相继出现并得到了迅猛发展。归纳起来，大体可以分为五大微观主体：联产承包的农户、乡镇企业、个体户及私营企业、外资及合资企业、改制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由中国市场化改革的这一进程可以看到，中国不是先有了市场机制，或者先放开了市场，然后由市场去塑造主体，而是先有了微观利益主体，这些利益主体积极要求和推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而在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张中，要求市场机制形成，追求市场竞争（如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对国有企业的“压迫”），并且推动了市场机制的形成。

中国从塑造微观利益主体、搞活企业入手来推动市场化改革，从而

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争取竞争资源权利与政府逐步消减控制资源权力的双向互动。这种双向的互动或逐步的转轨，就表现为中国改革过程中特有的一系列的“双轨制”现象：价格双轨制、资源或商品配给双轨制、企业双轨制（比如说股权分置）、人事政策双轨制（所谓老人老政策、新人新政策）等。这样的双轨制，一方面在不断地向各种新兴的微观利益主体释放资源和权利，另一方面也在不断地收缩着计划经济的控制范围，使得市场机制逐步发育出来并逐步替代计划体制。

归结起来，从制度变迁的过程来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就是走过了主体培育—企业改革—产权改革—市场机制逐步形成这样一个进程。通过主体的培育，形成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体。这些实体就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空间、法律地位，因而就促进了新兴企业的兴起及老的企业改革，力求使自己能够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们要求市场竞争（它们只能由此途径获得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和空间），也力求使自己成为强有力的市场竞争者。资源的争夺、利益的争夺，实际就是在进行权利的再分配。因而企业的改革必然导致产权的改革，进而就是以法律为中心的整个制度框架的改革。微观主体形成，以产权为核心的制度框架、资源市场化竞争的范围和领域逐步扩展，市场定价权在逐步扩大，市场机制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要素和条件都在逐渐具备，最终市场机制取代计划体制成为资源的基础调节者。

从中国市场化改革推进的过程及逻辑来看，微观利益主体的培育塑造是非常关键的。在这其中，国有企业从计划经济的细胞向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转变，以及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国有企业与其他经济成分的微观主体之间的互动，成为中国推动市场化改革的主旋律，也促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化改革的操作模式。

总之，我们分析国有企业的改革，不仅要研究国有企业改革本身的实践，还应当把它放在整个国家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来研究。通过分析国有企业制度变迁与整个国家经济体制制度变迁的互动关系，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国有企业改革的内在逻辑及其重要意义。

三、国企改革的历史进程

我国国企改革的历程，是走向市场经济的历程。国企改革不断向前

推进、向纵深发展的过程，如前所述，是与整个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过程相匹配、相适应，彼此互动的。

因此，按照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可以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计划经济下的改革。它是计划经济体制内部放权让利的改革，重点是调整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生产管理权限和利益分配关系。

第二个阶段则是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改革。在这一阶段，国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根本目的是使国有企业由计划经济的细胞转变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其中心是国有企业普遍的股份制改革。通过这一个阶段的改革，一方面，使得国有企业跟上和适应了整个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转变了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也有力地促进了整个经济体制的转轨。由此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它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改革。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国有企业则进入了在市场体制之下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新阶段。同时，围绕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面对国际国内激烈竞争的局面下，如何更好地发展，做大做强，搞好资本经营和资产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资产优化重组，如何有效地增强国有企业、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也提出了更为广泛而持久的改革任务。

以上是从改革的措施或任务来说的，如果从改革的内涵或实质来看，可以做如下的归纳分析：

1. 第一个阶段的改革，可以说是“定性质”或“定身份”的改革，即最终明确国有企业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由此才决定了政企分开，国有企业摆脱政府的集权式管理成为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任务。依据对社会主义的传统理解，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允许存在和发展的，在一定阶段允许保留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是要予以限制并促使其逐渐消亡的。由此认识所决定，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只是一个单纯的生产单位，人财物、产供销，都受到政府指令性计划的

支配。企业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也不允许从事真正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由此可见，否定企业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或性质，是与政府对企业的绝对支配地位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认识上来说，是逻辑完全一致的，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因此，要搞活企业，政府就要放松对企业的管制，从向企业放权让利开始做起。而企业获得自主权的结果，就必然是积极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又反过来要求政府进一步向企业放权。在这个放权搞活企业、搞活的企业要求进一步放权的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就一步一步地向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迈进。而整个经济体制，也从否定商品经济，到允许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再到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再到确认商品经济不可逾越，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至最终走上市场化的道路。回顾这一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有企业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或性质的确认，在整个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历史进程中的关键意义。

2. 第二个阶段的改革，可以说是“定形式”“定产权”的改革。这种“定形式”或“定产权”的改革，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探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所有制关系的大调整；另一方面就是企业组织形式的探索，其核心是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模式的企业公司化改制。这两个方面形式的改革，集中在一起，就是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新型产权关系及形式的形成。

国有企业第二阶段改革的突出标志之一就是所有制关系的大调整。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点，集中表现为所有制关系、结构、实现形式等方面的改革。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大调整，其结果是构建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系列的组织和制度。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以推行股份制为主，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重新确立国有经济的战略定位及进行结构调整；国有资产出资人地位的确立及其监管运营组织形式的建立。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对于公有制和其他经济成分，要做到“两个坚定不移与一个统一”，这可以看做是所有制改革达到高潮的两大政治性标志。

国有企业第二阶段改革的另一个突出标志，就是确立了以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以此为契机，几乎所有的国有企业都进行了公司化改制，这成为第二阶段改革的中心和焦点。如果说第一个阶段的改革，主要集中于明确国有企业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或性质，那么第二阶段的改革则集中于明确企业资产的资产属性、财产属性。在国有企业的股份制过程中，重点强调了投资者的权利，强调了企业的“资合”性质（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强调企业的全民性质）。强调了企业对其所经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和职能，而不是像第一个阶段那样，只强调企业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功能。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成果，就是使得国有企业具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组织形式。同时，随着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拓展，其他方面的市场化改革也呈现出不断加速和拓展的态势，例如：证券市场、产权市场、劳动力市场、要素市场的培育，法律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等等。而这些改革的深化和拓展，也在理论上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促进了相关理论认识的发展。

通过第二阶段的改革，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运行所需要的基本制度框架已经搭建了起来。

3. 在基本制度框架已经搭建完成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改革将进入第三个阶段。这一个阶段改革所围绕的重点，应该是“谋完善”“谋发展”。突出的任务可能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是理顺已有制度框架下各个方面的权责利关系，使之逐步实现契约化。第二是从运作程序、内部制度结构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内部规则。第三是进一步细化改革，强调分类改革、个案改革。第四是要围绕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其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进行进一步的改革。

首先，是理顺制度内部的权责利关系，逐步形成真正契约化性质的关系模式。需要理顺的关系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内部的权责利关系；国有资产运营、监管、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责利关系；国有企业对市场、社会、公众的权责利关系。总之，今后改革，在产权关系改革方面，将主要由所有制关系的调整转向新型权责利关系的构建；在产权关系（权责利关系）形式上，将逐步实现契约化，以求更好地与市场经济体制接轨。

其次，在企业构建起公司制的基本组织体系和制度框架的基础上，企业内部改革的重点转向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之在公司治理上